

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人員職責

本公司依公司規模、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，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。

109 年度公司治理單位之業務執行情形包括下列內容：

1.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2.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3.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4.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5.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